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投资起点金额调整为100元（含），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具体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